

软物质科学与工程高精尖创新中心

2021年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生实施细则

为了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2021年我中心公开招考博士研究生全面实行“申请-考核”制。根据上级部门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的要求，中心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选拔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德、智、体、美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选拔原则。在选拔中以考生的创新能力、科研潜力和已获得的科技成果为主要依据，选拔具有突出创新能力和学术专长的创新人才。

二、组织形式及职责

中心成立中心执行主任任组长的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综合素质考核专家组、招生工作监督小组，组织实施和监督落实中心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处理申诉，对选拔结果具有最终解释权。

三、选拔范围及条件

(一) 报名条件

申请者须具备《北京化工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公开招考博士生报名条件，原则上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就业、不接收同等学力的考生，同时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申请者为国家重点高校或重要科研院所或国家重点学科或国家重点实验室或国家工程中心等国家级机构的全日制优秀硕士研究生；
- 2、国外一流大学硕士研究生；
- 3、具有突出的科研能力和较强的科研潜力，并取得较为显著的科研成果。

如：省部级以上（含）科研项目骨干成员，获得省部级以上（含）科技奖励，考生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考生第二作者）发表（含录用）1篇及以上SCI学术论文等；

(二) 外语水平（符合以下任一项）

- 1、提供以下至少一项英语考试的成绩证明，具体包括：TOEFL，GRE，雅思，国家英语四、六级考试等；

考试类型	满分	成绩最低要求
TOEFL	120 分	72 分
GRE (新)	340 分	204 分
雅思	9 分	5.5 分
英语六级	710 分	425 分
WSK (PETS5)	100	60 分

2、在母语为英语的国家全日制学习一年以上（需提供国外学习经历的证明和成绩单）；

3、提供其他可以证明自己英语能力的材料。

四、选拔程序

1. 网上报名申请

报名网址：<http://yjsy.buct.edu.cn:8088/zsgl/bswb/>（“申请考核制”方式进行报名）。

报名时间：2020年11月1日—30日

2. 提交申请材料

考生务必在2020年11月30日前将报名材料提交到科技大厦306办公室，逾期不再办理。若考生邮寄申请材料，为保证材料安全准确送达，请选用EMS或顺丰快递方式邮寄，并电话确认。需要提交的报名材料如下：

(1) 北京化工大学2021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系统中报名下载打印）；

(2) 思想政治情况表(在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院网站相关链接中下载);

(3) 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关的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职称专家的推荐信（境外科研教育机构的应届硕士研究生还须提供本人导师的推荐信，此推荐信格式不限）；

(4) 学籍证明或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

应届硕士毕业生须提供学生证复印件（境外教育科研机构的应届硕士研究生须提供学籍证明、学生证复印件）；往届硕士生须提供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境外教育科研机构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须提交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报告复印件）。

(5) 硕士生课程成绩单原件一份（复印件加盖学校研究生培养管理部门公章或考生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6) 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7) 考核制申请表（在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院网站相关链接中下载）；

(8) 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一份（面试时带原件）；

(9) 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公开发表的论文，限中文核心期刊研究论文和SCI收录论文，作者排名第一（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省部级三等奖以上的获奖证书，不限排名；授权发明专利（排名前3名）；

(10) 获奖证书或其他可以证明考生科研能力材料的复印件；

(11)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应届生提交论文开题报告）；

(12)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研修计划（3000字左右，包括：学术思路、主要研究内容、预期成果等）。

备注：

(1) 申请材料请按上述清单编号提供，若上述申请材料不全，将不予受理；

(2) 所有材料均需使用A4纸，考生提交的报名资格审查材料一律不退还；

(3) 根据情况，本中心可能会要求申请者另外提供申请材料原件，以供查验。

3. 申请材料及资格初审

高精尖中心“考核制博士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申请者资格、申请材料、基本素质和科研潜质进行评估与初选，综合考生的科研基础和拟招生导师的推荐意见，确定进入综合素质考核阶段的考生名单，并于2020年12月15日前对通过初审考核的考生材料进行公示，公示网址：

<http://www.baicsm.buct.edu.cn/>

4. 综合素质考核

(1) 申请人以学术报告的形式介绍硕士期间的研究工作及学术成果，并对博士期间研修计划进行展望（PPT介绍15分钟，提问5~10分钟）。

(2) 综合素质面试

中心综合素质考核小组由5名以上教授组成（至少2名为外单位专家，申请人导师不进入专家组），对通过初审考核的考生进行综合素质考核，重点考核考生的外语水平、专业知识、创新精神、创新能力、科研潜质等方面，考核成绩按百分制，校外考生将采用远程复试，复试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5. 拟录取名单审核

中心考核制博士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将根据综合素质考核专家组给出的考核成绩由高到低顺序录取，确定拟录取名单后上报研究生院，该“拟录取名单”将在研究生院网站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报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录取为博士研究生。

6、体检

考核结束后由学校统一组织体检工作，具体要求见我校研究生院网站通知，体检不合格者我校不予录取。

五、监督机制

考生在通过“申请考核制”申请攻读博士学位过程中，如果对综合素质考核等方面有疑问，可首先向高精尖中心提出申诉，由我中心考核制博士生招生领导小组对考生提出的申诉进行调查及处理。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申请人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即按学校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甚至学籍。

软物质科学与工程高精尖创新中心

2020年10月